

2017 年度仁化县 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房屋征收中心管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内设机构有2个：主任办公室，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二) 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是主管我县征收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 1、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 2、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
- 3、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 4、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
- 5、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
- 6、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作出决定的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 7、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

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三)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共有事业编制 7 人，实有在职人员 7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8）

三部分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88.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4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0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政府直接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88.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51 万元，下降 85 %。主要原因：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由政府直接支付；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无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17 年度总支出 88.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8.43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50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由政府直接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43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工资福利支出 62.68 万元，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 万元，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2.教育(类)支出 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

2. 2.教育(类)支出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96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2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是征收工作任务减少。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96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2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是征收工作任务减少。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1.43 万元

1、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类）支出 72.6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支出 69.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万元；

2、住房保障（类）支出 4.5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4.53 万元；

3、城乡社区（类）支出 5.0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城管执法运行费 5.08 万元。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02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1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12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征收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同时与拆迁户沟通时接待费增加。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52 万元，增长 61%，总体增加 1.52 万元，变化原因是：因征收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同时与拆迁户沟通时接待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82 万元，增长 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征收工作需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2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征收工作需要与拆迁户沟通时接待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2万元，占70%；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占3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无。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主要原因：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主要包括无；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82万元，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办公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主要原因：无；发生国内接待25次，接待人数共240人。主要包括征收工作需要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8万元，比上年减少3.32万元，降低46%。主要原因是：因

征收工作减少故运行经费减少。其中办公 1.06 万元、招待费 1.2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 万元、其他费用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主要原因：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主要原因：无。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安排拆

迁工作和单位内部的各项工工作。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 0，主要原因：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

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